


打印

	预案类别	后勤保障	预案编号	H-LS-001
	预案名称	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生效日期	2000-10
			修订日期	2020-07
	修订单位	保卫科	页码	

1. 预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结合医院消防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医院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如下。

1.1 应急预案原则

凡因电器、施工、需求、人为等原因引起造成起火、危及人员及设备安全和工作秩序正常运行的，统称紧急事故。处理原则：早发现、早报警、早扑救，及时疏散人员，抢救物资财产。各方协同作战，完全消灭火情。

1.2 组织机构

医院成立消防灭火与应急疏散处置小组，由分管院长任组长，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行政职能科室负责人和发生地所在科主任、护士长任组员。分管院领导领导处置工作，处置小组下设：

1.2.1 灭火行动组：保卫科组织人员为主负责实施。

1.2.2 通讯联络组：

1.2.2.1 消防监控中心：负责火场灭火组、疏散组与指挥中心的联系。

1.2.2.2 总务科：确保医院电话与通讯设备的畅通。

1.2.2.3 信息科：负责保障医院网络与信息安全。

1.2.2.4 宣传中心：负责医院舆情控制和对外发布。

1.2.3 疏散引导组：由总务科及相关科室主任、护士长负责实施。

1.2.4 安全防护救护组：由医疗副院长领导，医疗各相关科室主任、护士长负责，总务科配合实施。

1.3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1.3.1 发现起火。第一发现人要边扑救，边呼叫。其他职工听见后要迅速报警、切断电源、积极扑救，同时报告消防监控中心。

1.3.2 报警程序。报警电话119（院内消防监控中心电话1919、1918），报警时要讲清单位、地址、起火部位、燃烧物质、报警人姓名，并派人在路口接应和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

1.4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1.4.1 扑救初起火灾时，火灾现场或附近区域的工作人员听到呼叫后应立即赶往失火地点在1分钟内组成第一灭火力量；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后，因立即按照相应处置程序，确认火警后，迅速通知本单位微型消防站队员向起火部位集结，并报告单位值班领导，在3分钟内组成第二灭火力量。

1.4.2 在扑救过程中，必须服从现场指挥，做到先控制、后消灭。

1.4.3 要抓住初期灭火的有利时机，对一些难以搬运的大型医疗设备、重要物件用水冷却，防止受热爆炸和烧毁。

1.4.4 对某些物品在燃烧中产生的有毒气体，扑救时应采取防毒措施，如用湿毛巾、口罩、防毒面具捂住口鼻。

1.5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1.5.1 应急疏散由现场组成临时最高负责人统一指挥、协调、处置。

1.5.2 发生起火，首先应协助病人及时离开火场、报警、呼叫、及时清点人数。

1.5.3 发现火情后消防监控中心开启消防广播，配合现场总指挥广播起火部位、分隔范围、疏散路线，引导人员有序及时撤离。

1.5.4 疏散通道被烟雾所阻时，应戴好防毒口罩或用湿毛巾、口罩等物品捂住口、鼻，采用匍匐姿势冲出火场。抢救人员应该引导人员从安全出口撤退，必要时指派专人护送。

1.5.5 医院工作人员及疏散人员应引导病人和其他人员由紧急出口楼梯疏散，不用电梯疏散。

1.5.6 现场总指挥协调各部门做好疏散工作，注意以下几点：

1.5.6.1 先疏散着火层，再疏散着火层以上楼层，最后是着火层以下楼层。

1.5.6.2 组织受火灾威胁的人员沿火灾蔓延的相反方向，向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等部位有序疏散。

1.5.6.3 总指挥应当和消防监控中心保持通信畅通，各楼层或防火分区要有现场指挥员（或称引导员）。现场指挥员要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疏散情况。

1.5.6.4 疏散过程中，消防监控中心应开启自动排烟系统，保护疏散人员安全。

1.5.7 对于在火灾中造成人员受伤，抢救人员要把他们背、抬出火场。

1.5.8 发生火灾时应保证道路畅通，便于疏散人员、物资；人员疏散时应最大可能分散人流，避免大量人员通向同一个出口，造成伤亡事故。

1.5.9 疏散物资要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避免混乱现象。疏散时应防止飞火或水渍等侵袭，对有毒物品、易引起爆炸的物品、重要医疗设备等应专人看护，谨慎处理。

1.5.10 一旦病房大楼或门、急诊人员集中的地方发生火灾，全体工作人员都应投入抢救病人的工作，使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

1.6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6.1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组必须由现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通知保卫部门和消防监控中心进行协调实施。

1.6.2 消防监控中心采取专人负责，通过火灾应急广播通知出事楼层及相邻上、下楼层人员疏散。

1.6.3 安全防护救护组应及时救治疏散出来的受伤人员。

1.7 事后处置

1.7.1 火灾扑灭后，继续寻找可能被困人员，由保卫科、现场管理工作人员保护火灾现场，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开展调查。

1.7.2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1.8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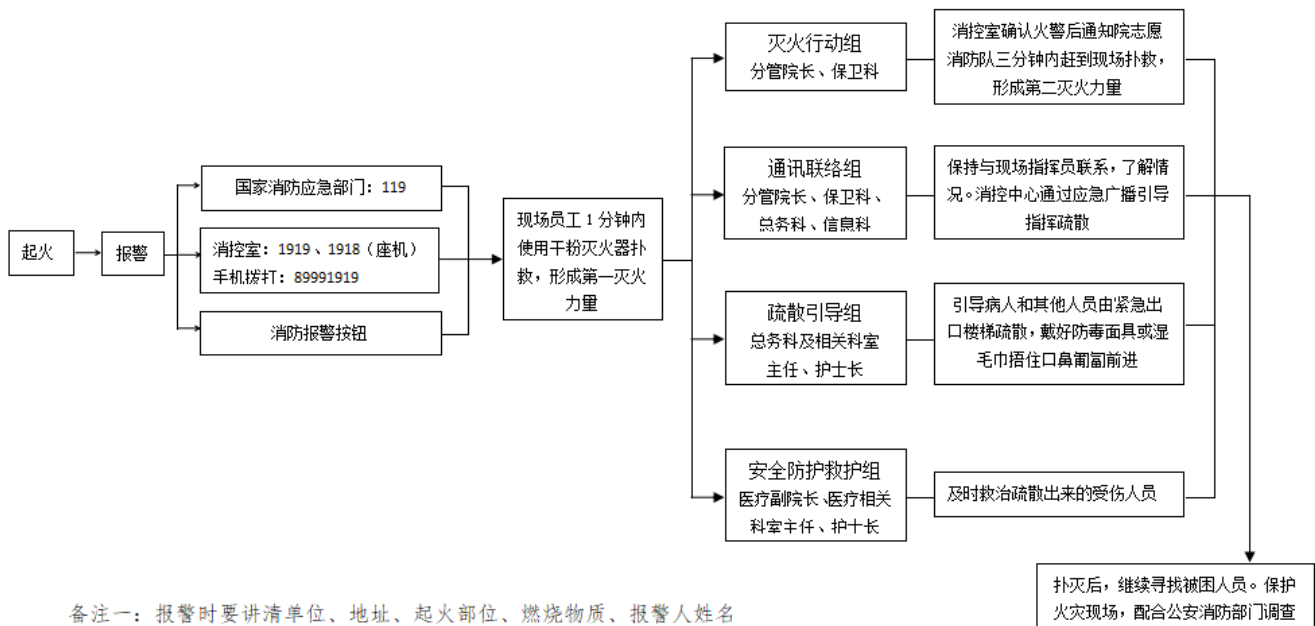
1.8.1 各科室要保持室内整洁，走廊通道畅通，严禁在过道、楼梯上堆放杂物。

1.8.2 消防安全员对所在科室的消防器材做到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挪用，应保证处于良好状态，一旦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1.8.3 职工必须遵守消防法规和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消防知识和基本灭火常识。

2.相关程序

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流程图



备注一：报警时要讲清单位、地址、起火部位、燃烧物质、报警人姓名
备注二：灭火器使用：拔出保险销—拔出喷嘴—对准火焰根部扫射

3.应急通讯

报警电话：消防监控中心：1919、1918（座机）；89991919、89991918（手机拨打）

打印 国家消防应急部门：119

行政值班：1099（座机）、660000（手机短号）

急诊室：1120（座机）、89991120（手机拨打）

分管宣传常务副书记：1002（座机）、89991002（手机拨打）

分管安全副院长：1007（座机）、89991007（手机拨打）

分管医疗副院长：1006（座机）、89991006（手机拨打）

分管信息副院长：1006（座机）、89991006（手机拨打）

保卫科科长：1025（座机）、89991025（手机拨打）

保卫科办公室：1026（座机）、89991026（手机拨打）

总务科科长：1060（座机）、89991060（手机拨打）

总务科办公室：1062（座机）、89991062（手机拨打）

医务科科长：1031（座机）、89991031（手机拨打）

医务科办公室：1030（座机）、89991030（手机拨打）

护理部主任：1037（座机）、89991037（手机拨打）

护理部办公室：1038（座机）、89991038（手机拨打）

信息科科长：1076（座机）、89991076（手机拨打）

宣传中心主任：1015（座机）、89991015（手机拨打）

宣传中心办公室：2180（座机）、89992180（手机拨打）

4.附件

无

获经批准

院长:



日期:2020-07-02